

“惩罚、改造、预防”三元价值下未成年犯罪规制

王夏逸轩

(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 青岛 266590)

摘要:近年来低龄未成年恶性暴力案件时有发生,民众期待法律进行有效管理与规制。但传统规范机制难以平衡惩罚与教育等价值。因此,本文基于“惩罚、改造、预防”三元价值对构建一体化中国特色未成年法律规范体系进行简要分析,以期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未成年犯罪形势。在刑事责任年龄立法层面,设立多层次分类化刑事责任年龄,适度引进恶意补足年龄制度,并进行严格条件、程序、级别约束;在具体执行与教育改造层面,通过建立特色司法矫正机构、晚间周末服刑、积分制改造等创新举措,平衡未成年罪犯的惩罚与保护;在预防层面,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学校与社会教育、网络环境治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与处理制度等进行有效预防。

关键词: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犯罪;恶意年龄补足

一、引言

近年来,我国犯罪趋向低龄化,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时有发生,许多犯罪的未成年人因未达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而被免于刑事处罚,例如备受公众关注的“广东13岁男孩性侵8岁女童案”“甘肃未满12岁男孩杀害4岁女童案”等,引发舆论的强烈反响。面对一系列低龄未成年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立法机关在限缩刑罚权、教化改造未成年、惩治未成年犯罪、回应民众关切中进行权衡与综合考量,在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对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了适当下调,从14岁附条件下调至12岁,修改后的《刑法》第17条第3款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然而,错综复杂的现实情况与不断增加的低龄未成年人恶性暴力案件不断挑战着现有法律制度,“邯郸初中生被害案”更是让人们认识到部分低龄未成年人内心的幽暗,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与讨论,公众普遍认为现行法律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制不足。因此,应结合社会发展实际与低龄未成年犯罪形势,从惩治、教育改造与预防等多方面构建符合当今国情的中国特色未成年法律规范体系,立法、司法等多点发力,建立分类化多层次的刑事责任年龄与未成年犯罪审判、教育改造与预防体制。

二、建立分类化多层次刑事责任年龄

当前我国立法对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主要分为3个层级:(1)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符合特定情形经过严格核准程序,可以追究刑事责任(2)已满14不满16周岁,对八种罪行应当负刑事责任(3)16周岁及以上需要对所有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这种规定方式体现了一定的分类化理念,但是规定层级过于单一且以年龄为唯一依据缺乏一定的灵活性,显然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低龄未成年犯罪形势。因此,需要制定多层次分类化的刑事责任年龄规定:

(一)以8周岁作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对于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由于其缺乏辨认与控制能力不追究刑事责任。随着社会发展与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介影响,已有一定实践及证据表明未成年人生理及心理发育较之前成熟更早,在大数据信息化社会,未成年人对世界的认知水平也大为提升。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10.92亿人,其中10周岁以下的网民数量占比为3.8%,10周岁至

作者简介:王夏逸轩(2006-),男,本科生,研究方向为法学(刑法、数字法治)。

19 周岁的网民数量占比为 14.7%。且随着社会普法及相关教育进步，低龄未成年人应该对自然犯具有一定的初步认识与价值判断，这种认识只要求未成年人对所作行为具有是非价值判断并不需要对行为有具体的专业性认识。不断增加的未成年恶性暴力案件呼吁降低甚至取消刑事责任低龄。在美国有 35 个州都未设立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如阿拉斯加州、佐治亚州、佛罗里达州、特拉华州、夏威夷州、田纳西州等，但是就我国目前国情与实际而言，在现阶段不设立刑事责任年龄是不切实际的，也不利于对未成年人的改造教化以及对刑罚权的限缩。因此，设立较低的刑事责任年龄更符合国情与实际，这既有利于保障对未成年人改造教育，同时可以有效的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与公平正义。

（二）已满 8 周岁不满 12 周岁引入恶意补足年龄制度，对符合特定情形经过“恶意”证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已满 8 周岁不满 12 周岁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在检察机关对“恶意”的证明成立情况下，应当负刑事责任。

“恶意补足年龄”是英美法系国家判定处于一定年龄段的低龄未成年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则即低龄未成年人被推定为没有犯罪所需的恶意（无刑事责任能力），但对于一定低龄段的未成年人，可以通过证明该未成年人有能力实施这种恶意来推翻该论断，进而追究刑事责任，即如果控方提出相关证据证明该未成年人在实施行为时具有恶意，能够辨别是非，则其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推定可被推翻，该未成年人应当对其实施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恶意补足年龄制度可以更灵活有效的应对不断变化的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但同时也存在恶意认定标准的模糊性进而导致刑罚权不受约束的副作用，因此，附条件的引入恶意补足年龄制度同时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是必要的。我国对于恶意的认定可以使用社会背景调查与心理测评方法：首先，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关于社会调查的主体、内容及程序相关规定以及《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社会调查报告，作为办案和教育的参考”进行社会调查。其次，通过《中国犯罪青少年心理特征评估个性化量表》、中国罪犯心理评估个性分测验（COPA-PI）、卡特尔十六种人格因素问卷（16-PF）、艾森克人格问卷（EPQ）、爱德华个性偏好量表（EPPS）等工具，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进行测试，评估其“恶意”是否存在及程度。同时，要保证涉案未成年人具有受审能力，检察院应以听证会的形式综合判断涉案未成年人自身的受审能力是否存在缺失，以及这种缺失是否可由法院加以补足，如果具备或可以补足才可以进行后续法定程序。在考察是否存在“恶意”时，应综合考量涉案未成年犯罪的性质与严重性、有无犯罪记录、具体年龄与身心成熟度、对处置的态度等。

同时，相关案件应由市级公安局侦查，省公安厅监督必要时可直接侦查，省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恶意”的证明，案件的一审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以保证“恶意”证明的专业性与审判的准确性，且通过严格程序保障涉案未成年合法权益。

（三）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对特定情形经过特定程序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七种罪行经过“恶意”证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应当负刑事责任。犯故意伤害、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投放危险物质、放火、爆炸七种罪行，在检察机关对“恶意”证明成立的情况下，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七种罪行里的故意伤害是指致人轻伤与一般重伤（注意包括致人轻伤），不包括特定情形的重伤与致人死亡。

相关案件应由县区级公安局侦查，市级公安局监督必要时可直接侦查，市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恶意”的证明并报省级人民检察院备案，案件的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四）已满 14 不满 16 周岁，对八种罪行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而不满十六周岁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6 周岁的，对所有犯罪负刑事责任。

在（三）与（四）中将原来法律规定的“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即不包括轻伤更改为包

括轻伤具有现实的必要性。近年来,我国校园暴力事件持续多发,尤其集中在经济欠发达的小县城与偏远地区。校园暴力事件与两个罪名关联较大,即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但是大部分校园暴力事件案发后,由于涉案未成年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或者满足刑事责任年龄,但仅构成轻伤,无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我国规定,14岁以下不予行政处罚,已满14不满16周岁行政拘留处罚不实际执行拘留。因此,在大部分校园暴力案件中既不能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行政拘留,也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只能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追究民事责任。长此以往,不仅无法对受害的低龄未成年人进行有效保护,还会助长校园暴力的不良风气,受害未成年人受到身体与心理的双重伤害,施害者却无法得到有力的惩罚,这会导致社会民众朴素正义观念的撕裂,也不利于校园暴力案件的规制。因此通过上文修改与调整,引入恶意证明,同时将轻伤纳入处罚范围,可以为校园暴力案件的处理提供有效后盾,进而从实然方面对校园暴力进行有效规制。

通过多层次分类化的刑事责任年龄规定,对部分情形引入恶意补足年龄制度,同时进行严格的程序与级别限定,既可以约束刑罚权保持在合理范围,有利于对未成年人进行改造教育,又可以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未成年人犯罪形势,惩治严重恶性暴力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秩序稳定。同时对于具体的年龄节点可以进一步的进行实证研究与法经济学研究,不断加以完善。

三、司法、执行与改造视角特色规制

(一) 遵循严格的法定程序与级别规定

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严格遵循刑事诉讼程序,充分尊重与保护被告的辩护权、陈述权、申诉与上诉权利,可以在被告人陈述、讯问被告人、被告人自行辩护、最后陈述等部分,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过程指导与心理舒缓;同时要严格适用前文所说的侦查、公诉、审判分别对应主体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相关级别规定,通过提级管辖可以提高“恶意”证明的专业性与审判的准确性,也体现了对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特殊保护。

(二) 加大缓刑、管制适用

我国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对于符合刑期与条件的未成年罪犯即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无再犯风险、宣告缓刑对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适用缓刑。同时,对于不能实施缓刑的未成年应综合考量,加大管制的适用力度。

(三) 进行专门矫正

对于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应将其送入专门学校进行专门矫正教育,国家应建立以教育矫正为主、兼顾知识学习教育的未成年矫正学校,由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对涉案未成年进行思想矫正与法治教育,同时进行学业教育,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矫正任务便可结束矫正。这样既可以对未成年进行思想改造与教育,同时不会严重影响未成年学习生活,有利于对未成年的教化与保护。

对于确需服刑但罪行较轻的未成年人可以送入以劳动思想改造为主,知识学习教育为辅的少年特色监狱服刑。这样可以兼顾惩治与教育改造价值,未成年得到了监禁惩罚,同时有知识学习的“学校特色”,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接受与思想改造,最大限度降低排斥心理,同时一定的知识学习有利于未成年罪犯早日回归社会与融入社会,避免与社会同龄人生活完全脱节。

(四) 晚间、周末服刑制度

对罪行较轻的未成年人罪犯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经过检察机关的风险评估,可以适用晚间、周末服刑制度。根据不同罪犯情况,可以分别适用晚间服刑制度、周末服刑制度或均适用。未成年人罪犯白天或周一至周五在学校上课,晚上或周末服刑,进行进一步的改造,有利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避免与社会脱节或在服刑结束后面临严重的社会融入问题。

(五) 积分制改造制度

对于未成年人罪犯应适用比成年人罪犯更为简易、细化、多样的表现积分制度,可以有序组织未成年罪犯定期进行社会公益活动,如植树造林、社区服务、老年人慰问等。相关机关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积分细则,未成年罪犯在完成不同的社会服务活动、劳动改造活动、思想改造任务、

一定的知识学习任务后，可以获得相应积分，满足一定积分限度后可以减刑、假释。这有利于提高未成年改造动力，增强改造效果，同时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再社会化。

四、预防视角规制

（一）家庭教育促进法

要支持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落地，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家长监护失责与家庭教育的问题。要借助专业性社会资源力量为未成年人父母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支持，要提高父母进行家庭教育的积极性与自觉性，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及时消除未成年人社会化过程中出现的道德观念偏差及错误的行为模式。

要不断制定与完善相关实施细则与指导意见，打造融通社会资源力量的支持家庭教育的专业性队伍，建立多部门沟通与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以奖项奖金等物质性与精神性奖励结合方式促进家庭教育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教育行政部门与妇联组织等要对家庭教育提供针对性服务与建议，同时关注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通过家庭教育的落实落地，促进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二）学校教育 with 普法宣传

学校在教育中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方针，注重对学生的思想教育与品格塑造。在学校设立家校协同教育联络点，实现学校与家庭教育的相互促进。通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一系列未成年法治教育宣讲活动，增强未成年法治意识。

（三）网络环境

可以通过“建立网络用户文明信用记录系统”，对于严重不良负面言论或不当行为经监测进行系统记录，并进行警告，达到一定次数可计入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同时，要树立传播正能量典型标杆，优化审核与审查机制。形成“平台自查、政府监管”的格局，多元主体共同发力清朗网络环境，为未成年人提供正确价值观引领土壤。

（四）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

2020年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2条中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在法律层面明确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并且针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构建了相应的干预措施。要不断优化分级标准，结合我国实际，吸收他国合理经验，可以将“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的罪错行为“三分法”向“不良行为、违警行为、触刑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四分法”转变。要不断健全干预举措，以教代罚，发挥学校、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多主体协同作用，通过对未成年人的不同级别的不良行为进行提前干预，及时纠正未成年不良行为模式与思想，可以起到积极有效的预防作用，将犯罪尽可能的扼杀在萌芽中。同时，要完善刑事处罚与保护处分之间有效的流转机制以及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专门处理程序，对相关程序要进行系统性、针对性规定。

五、惩罚、改造与预防内在价值关联

长期以来，基于不同观点的人性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处理方式一直存在两种立场。无论是中国古代孟子的“性善论”还是洛克的“白板理论”，都认为人生来是良善或者非恶的，品格与行为的塑造全靠后天习得与影响，因此基于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未成年人天性淳良，之所以犯罪是因为不能理解、辨认与控制自己的行为，在未成年人犯罪中，社会环境与国家教育的责任要远远大于未成年人本身的责任，因此对于未成年罪犯应该主要进行教育改造，而不是惩罚。另一种观点基于“性恶论”，认为人类天生内心就有幽暗的成分，最主要的责任还是在犯罪的未成年人自身，因此对于未成年罪犯应以惩罚为主。

两种观点都有一定的合理之处，我国当前法律规范体系力求平衡惩罚与教育两种价值。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要坚持双向保护，既要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告人的权益，又要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但是面对不断增加的恶性暴力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形势变化，我国当前法律明显平衡不足，严重倾斜教育价值，而对惩罚价值明显缺失甚至忽视。

“惩罚、改造、预防”三元价值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必须对惩罚价值进

行高度保留，只有以惩罚作为后盾，才能更好的进行预防与改造教育，否则很多预防与教化举措只是“空中楼阁”，收效甚微。同时，要平衡惩罚与教育，对惩罚价值进行严格约束，通过一系列举措优先预防，在惩罚时遵循严格的情形与程序要求。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是首要任务也是长久之策，对于一般的越轨不良行为，应以预防价值为主；对于较严重的越轨不良行为，应以教育改造为主；对于严重越轨不良行为，应以惩罚为主，兼顾预防、教育改造，“就刑法来说，高度敏感的一点在于其制裁手段即刑罚”，要将惩罚作为预防、教育改造的后盾，同时坚持“预防、改造、惩罚”相互贯通、有机统一。

六、结语

逻辑与推理对于法律具有重要意义，但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不是逻辑。对于不断变化的未成年犯罪形势，我们不应仅进行形而上学的逻辑推理，而应关注国情实际，尊重民众的意见与朴素的正义感价值观，我们要尊重法律的安定性，同时需要修改以应对新形势时也应坚决完善。

但是，仅通过修改刑事责任年龄就想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是不切实际的，同时不断的修改也不利于法律的稳定。因此，要基于“惩罚、改造、预防”三元价值构建一体化的中国特色未成年法律规范体系。在刑事责任年龄立法层面，要设立多层次分类化的刑事责任年龄，适度引进恶意补足年龄制度，并进行严格条件、程序、级别约束；在具体执行与教育改造层面，要通过建立特色司法矫正机构、晚间周末服刑、积分制改造等创新举措，平衡未成年罪犯的惩罚与保护；在预防层面，要坚持家庭、学校、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多主体协同发力，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与处理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文仅对“惩罚、改造、预防”一体化中国特色未成年法律规范体系的构建提供浅薄的尝试与建议，很多问题仍需进一步商榷、研究与完善。也坚信未来我国将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未成年法律规范体系，实现对未成年犯罪的有效规制。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https://www.cnnic.cn/n4/2024/0322/c88--10964.html>
- [2] See Craig S.Lerner.“Juvenil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 Can Malice Supply the Want of Years”.Tulane Law Review,Dec.,2011,p.316.
- [3] 周治羌.李志鹏.郝鑫《英美法系“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探究及启示》.中国检察官,2024,(24):77.
- [4] 刘艳红《规范激活与规则创建：惩罚未成年人的最佳刑事责任年龄》.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4):35.
- [5] 苏明月.陈新蕊《对越轨未成年人规制“硬法”与“软法”适用衔接问题》.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5,(1):43.
- [6] 吴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犯罪研究,2022,(5):26.
- [7] 吴羽.王昕《美国少年司法制度考察及其思考》.青少年犯罪问题,2025,(1):147.
- [8] 乌尔斯·金德霍伊泽尔《现代社会中的刑法与两种安全》.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3,(4):158.

Regul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Under the Triple Values of Punishment, Rehabilitation, and Prevention

WANG Xiayixuan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59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ve been frequent cases of serious violent crimes committed by young minors, and the public expects the law to provide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 However, traditional normative mechanisms struggle to balance values such as punishment and educat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briefly analyze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grated legal system for minor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tripartite values of "punishment, reform, and prevention," aiming to flexibly address the ever-changing situation of juvenile crime.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concerning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t is proposed to establish a multi-tiered, categorize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ge system, appropriately introduce a malicious age-completion system, and implement strict conditions, procedures, and hierarchical constraints. At the level of implementation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novative measures such as establishing specialized judicial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weekend and evening sentencing, and a points-based rehabilitation system are recommended to balance the punishment and protec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In terms of prevention, effective measures include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school and social education, regulation of online environments, and a tiered intervention and handling system for delinquent minors.

Keyword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Juvenile justic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Juvenile delinquency; Malicious age completion